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11-009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给公司内部董事;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给公司独立董事,会议于2011年5月9日在海龙宾馆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袁明哲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选举独立董事袁明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逄奉建先生辞职,拟选举独立董事袁明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公司向交通银行潍坊分行申请15,000万元一年期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潍坊分行申请1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1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6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为257,938.98万元(包含本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8.0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2,000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用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2,000万元应收账款作为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寒亭支行贷款2,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接受逄奉建先生、任国威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11-008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5月8日,公司收到董事长逄奉建先生、董事任国威先生的《辞职申请报告》,因工作原因逄奉建先生向公司申请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因工作原因任国威先生向公司申请辞去董事职务。

公司对逄奉建先生、任国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11-011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法人股份授权经营及管理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5月10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潍坊市投资公司《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份授权经营及管理事宜的通知函》。潍坊市投资公司现持有本公司16.24%的股权,本协议签署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由潍坊市投资公司变更为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寿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一、潍坊市投资公司《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份授权经营及管理事宜的通知函》约定的相关内容:

1、本协议约定的授权经营管理的股权内容为甲方持有的山东海龙16.24%的股权中的除处分权(含转让、赠与、质押等)及收益权(含收益分配请求权及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以外的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表决权等。

2、双方约定,本次授权经营管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为止(期间如发生相关的股权转让事宜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595号

3、法人代表:陈洪国

4、注册资本:壹拾陆亿捌仟伍佰肆拾贰万伍仟伍佰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70783018098274

6、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8348518-9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对造纸、电力、热力、林业项目的投资。

9、税务登记号码:370783783485189

10、通讯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595号

11、实际控制人:寿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2、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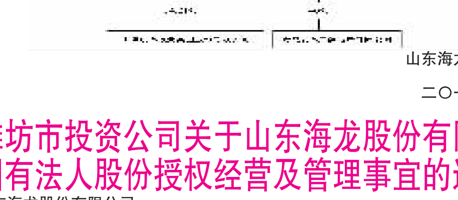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潍坊市投资公司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份授权经营及管理事宜的通知函

致: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你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潍坊市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就题述事项,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予以函告。

经潍坊市委市政府研究批准,本公司于2011年5月9日与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有法人股份之授权经营和管理协议》。

请据此依法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潍坊市投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学俭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11-012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拟转让所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的时间安排尚未确定;

2、需要履行的批复程序:上述股权转让需潍坊市国资委、山东省国资委审批,并向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3、本次转让方式及受让方目前均不确定,具体方案尚未形成,待方案确定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5月10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潍坊市投资公司《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拟转让的通知函》。潍坊市投资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140,324,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4%)进行转让。转让价格以本公告披露日(即2011年5月11日)的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为基准定价;本次转让完成的具体时间目前尚不确定,转让的相关材料齐备后需报潍坊市国资委、山东省国资委审批后,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潍坊市投资公司《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拟转让的通知函》详见附件。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潍坊市投资公司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拟转让的通知函

致: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潍坊市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就题述事项,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予以函告,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潍坊市人民政府及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意见,本公司拟将持有的你司的国有法人股140,324,118股(占你司全部股本的16.24%)依法全部转让。本次股份转让按照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为基准定价。

以上,请你公司据此依法依规办理相关的信息披露及公告事务。

特此函告

潍坊市投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学俭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11-010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

1、审议《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期限自借款协议签署后1年,贷款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寒亭支行。

2、审议《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6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期限自借款协议签署后1年,贷款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寒亭支行。

3、审议《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期限自借款协议签署后1年,贷款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寒亭支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

注册资本:捌亿陆仟叁佰玖拾柒万柒仟玖佰肆拾捌元

经营范围:化纤用浆粕生产;生产产品销售;粘胶纤维、空心砖的生产、销售;备案进出口业务;许可证范围内普通货运;餐饮、客房服务。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7,969,475,226.63元,净资产962,252,335.04元,营业收入4,720,406,750.72元,净利润-371,625,841.11元。2011年1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588,178,102.13元,净资产906,101,894.04元,营业收入1,240,269,703.41元,净利润-56,150,441.00元,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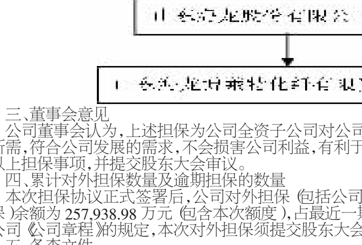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是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董事会同意以上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协议正式签署后,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为257,938.98万元(包含本次额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8.06%。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2010年度审计报告、2011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81　　股票简称:亚泰集团　　编号:临2011-012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10日上午9时在亚泰大厦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325,565,396股(含授权委托),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18%。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代表股份325,565,3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票代表股份325,565,3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代表股份325,565,3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代表股份325,565,3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票代表股份325,565,3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325,565,3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票代表股份325,565,3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325,565,3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325,565,3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十)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15人,其中独立董事5人。表决结果如下:

宋尚龙:获得表决权325,565,396票。
孙晓峰:获得表决权325,565,396票。
徐德复:获得表决权325,565,396票。
矫正中:获得表决权325,565,396票。
李廷亮:获得表决权325,565,396票。
王化民:获得表决权325,565,396票。
刘树森:获得表决权325,565,396票。
陈继忠:获得表决权325,565,396票。
施国琴:获得表决权325,565,396票。
王永武:获得表决权325,565,396票。
张德林(独立董事):获得表决权325,565,396票。
刘长生(独立董事):获得表决权325,565,396票。
张俊先(独立董事):获得表决权325,565,396票。
杜　婕(独立董事):获得表决权325,565,396票。
高志昌(独立董事):获得表决权325,565,396票。

(十一)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了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6人,表决结果如下:

仇　健:获得表决权325,565,396票。
孙　弘:获得表决权325,565,396票。
王劲松:获得表决权325,565,396票。
吴宝升:获得表决权325,565,396票。
于来富:获得表决权325,565,396票。
秦　音:获得表决权325,565,396票。

以上监事和员工代表监事张宝谦先生、翟怀宇先生、韩冬阳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员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黄百渠先生、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王俊先生任期内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的8,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325,565,3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阳支行2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325,565,3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3.7亿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325,565,3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所属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有关事宜变更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325,565,3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325,565,3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张晓蕙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附:员工监事简历

张宝谦,男,1946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吉林省双阳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双阳县计委副主任、长春双阳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翟怀宇,男,1964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吉林亚泰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韩冬阳,男,1975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长春市二道区人大代表。曾任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电气技术员、总工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2011-01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5月1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29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2名,董事徐德复先生、李廷亮先生、施国琴女士分别委托董事刘树森先生、孙晓峰先生、孙晓峰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会议一致选举宋尚龙先生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孙晓峰先生、徐德复先生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在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下,会议继续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聘任了公司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

聘任宋尚龙先生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聘任孙晓峰先生、徐德复先生、李廷亮先生、王化民先生、刘树森先生、陈继忠先生、刘晓峰先生、张凤瑛女士、张国栋先生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刘晓峰先生、张凤瑛女士、张国栋先生简历附后),其中孙晓峰先生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聘任刘树森先生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

聘任王化民先生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兼);

聘任张国栋先生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

公司对原副总裁施国琴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三、聘任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

聘任田奎武先生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

聘任秦音女士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四、选举产生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选举情况,对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如下: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宋尚龙
委员:徐德复、矫正中、王化民、张德林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高志昌
委员:李廷亮、陈继忠、张俊先、杜婕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德林
委员:孙晓峰、施国琴、刘长生、张俊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杜婕
委员:刘树森、王永武、张德林、高志昌

五、审议通过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投资决策权的议案:

2009年12月29日,公司2009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投资决策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同意继续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不超过5,000万元(包括5,000万元,占公司截止2008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94%)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宜,授权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1年4月22日止。

董事会授权后,公司经营班子能够在授权范围内积极履行职责,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决策效率。因此,董事会决定继续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不超过5,000万元(包括5,000万元,占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69%)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宜,授权期限自2011年5月10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亚泰梧桐公馆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亚泰梧桐公馆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东部的二道区中心地带,东邻南区丙五路,西达东环城路,南邻已建成的东方之珠小区,北至吉林大路,项目占地14.5万平方米,是以居住为主的现代化居住区,产品主要包括多层、小高层、高层住宅以及沿街商业区,总建筑面积445,592平方米,容积率2.699。

本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23亿元,建设期为4年,预计实现销售收入28.7亿元,投资利润率24.8%,销售净利率14.9%。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分别申请的综合授信3亿元、1亿元和敞口银行承兑汇票授信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629,400万元,占公司201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6.53%。上述担保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附:简历

刘晓峰,男,1965年7月出生,药学博士,高级实验师,中国农工民主党成员,吉林省政协委员。曾任国家农业部参茸产品检定中心业务主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凤瑛,女,1956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长春市商业局组织部副部长、长春崇智商城总经理、吉林正业集团执行副总裁、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

张国栋,男,195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哈尔滨市人大代表。曾任吉化明城矿矿长兼党委书记、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研究院副院长、总工办主任、副总工程师,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总工程师。

田奎武,男,1965年6月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长春市劳动模范。曾任长春税务学院金融学讲师,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投资银行部经理,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吉林金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881　　股票简称:亚泰集团　　编号:临2011-014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11年5月1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9名,实到监事8名,监事翟怀宇先生委托监事秦音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由监事张宝谦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一致选举张宝谦先生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2011-015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分别申请的综合授信3亿元、1亿元和敞口银行承兑汇票授信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629,400万元,占公司201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6.53%。上述担保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分别申请的综合授信3亿元、1亿元和敞口银行承兑汇票授信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已经2011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徐德复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除水泥预制构件)制造;石灰石、水泥混凝土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29,364万元,总负债为459,819万元,净资产为169,545万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160,825万元,净利润3,10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磐石市

法定代表人:徐德复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石购销、水泥混凝土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09,669万元,总负债为117,537万元,净资产为92,132万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74,941万元,净利润5,17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

法定代表人:刘树森

经营范围:铁矿石、石膏、助磨剂、缓凝剂、粉煤灰、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等经销;煤炭批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24,552万元,总负债为121,921万元,净资产为2,631万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179,108万元,净利润-43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被担保人具有良好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629,400万元,占公司201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6.53%。上述担保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ST华控　　公告编号:2011-21

重庆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重庆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于2011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重庆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会议召开情况:重庆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10日下午13:30在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园区一路8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形式。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6人,代表股份数量共计117,840,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6%。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4人,代表股份数3,149,3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

5、会议其他相关情况:会议由董事长刘浩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到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既定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共十四个,经到会股东认真审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1、《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17,464,11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8%;反对票350,00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0%;弃权票28,10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审议通过该议案。

2、《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17,462,81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8%;反对票350,00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0%;弃权票28,10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审议通过该议案。

3、《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17,462,81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8%;反对票350,00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0%;弃权票28,10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审议通过该议案。

4、《201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117,462,81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8%;反对票350,00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0%;弃权票28,10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审议通过该议案。

5、《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意117,377,51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1%;反对票437,30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7%;弃权票26,10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审议通过该议案。

6、《2011年度董事薪酬议案》;

同意117,205,11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46%;反对票626,10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53%;弃权票9,70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审议通过该议案。

7、《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117,290,41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53%;反对票540,80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46%;弃权票9,70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审议通过该议案。

8、《公司子公司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联法人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114,690,754股在表决此议案时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2,686,756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5.29%;反对票453,70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4.40%;弃权票9,70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1%,审议通过该议案。

9、《关于关联担保借款收取担保费的议案》

关联法人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114,690,754股在表决此议案时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2,772,056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8.00%;反对票350,00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1.11%;弃权票28,10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89%,审议通过该议案。

10、《关于授权公司向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的议案》

关联法人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114,690,754股在表决此议案时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2,772,056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8.00%;反对票350,00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1.11%;弃权票28,10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89%,审议通过该议案。

11、《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117,377,51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1%;反对票435,30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7%;弃权票28,10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审议通过该议案。

12、《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金额的议案》

关联法人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114,690,754股在表决此议案时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2,772,056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8.00%;反对票350,00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1.11%;弃权票28,10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89%,审议通过该议案。

13、《关于聘请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17,462,81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8%;反对票350,00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0%;弃权票28,10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审议通过该议案。

14、《关于调整部分监事的议案》

选举李宏娅女士为公司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117,462,81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8%;反对票350,00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0%;弃权票28,10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王应、张道成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及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特此公告。

重庆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1-022

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10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5月9日至5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9日15:00至2011年5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南屏屏工中路8号公司综合楼603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忠国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3,820,6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068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3,719,1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017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1,4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11%)。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忠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提案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43,820,246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1、同意公司《章程》第六条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8,418,754元。

2、同意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通信、银行、公共事业等各领域磁条卡、智能卡产品及相关读写机具、终端设备(含移动电话SIM卡、银行卡)、微电子智能标签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IC模块封装、提供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提供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

(二)、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43,810,346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5%;反对4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9,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同意公司在2011年5月11日至2011年11月10日期间,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内容详见2011年4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1-17号)。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和保荐人发表的保荐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赵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鄂武商A　　股票代码:000501　　公告编号:2011-023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4月14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1年4月14日、4月20日、4月27日和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武商集团关于申请停牌的提示性公告》(2011-014号)、《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公告》(2011-016号)、《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017号)和《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022号)。

由于重组方案涉及重大无先例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重组的相关方案尚在论证中,重组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一、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将根据工作情况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二、必要风险提示

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武汉中商　　股票代码:000785　　公告编号:临2011-016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4月14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1年4月14日、4月20日、4月27日和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临2011-009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公告》(临2011-011号)和《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14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15号)。

由于重组方案涉及重大无先例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重组的相关方案尚在论证中,重组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一、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将根据工作情况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二、必要风险提示

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1-029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6.0兆瓦海上风机设计开发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2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与MECAL B.V.(荷兰)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相关公告已刊登于2011年2月2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1年5月1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仪")与MECAL B.V.(荷兰)的子公司MECAL Applied Mechanics B.V.及MECAL亚洲有限公司(以下合称"MECAL")签订了《6.0兆瓦海上风机设计开发合同》,双方将共同设计开发6.0兆瓦海上风机。公司本次与MECAL的携手合作,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大功率风机的研发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推动公司产品升级,从而不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开发内容:上海华仪与MECAL共同设计开发6.0兆瓦海上风机。

2、项目计划:6.0兆瓦海上风机系统设计将在2013年3月底以前完成;样机的安装将在2013年9月底前完成。

3、项目设计开发的酬金及支付:上海华仪将按照项目设计开发的进度向MECAL支付工作酬金共计420万欧元。

4、项目使用权、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对于由MECAL、上海华仪或双方共同开发的、关于产品的所有设计和文件,上海华仪具有排他的占有权、使用权、开发权和转让权。MECAL及其关联公司不得将该设计或文件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上海华仪有权使用在由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开发过程中的知识产权,并拥有该设计的完整权利。

5、生效条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0日